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及
(3)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就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性授權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各20%。

* 僅供識別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最多1,570,597,109股新A股，且預期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最多1,570,597,109股新A股，且預期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在發行新股份屬合宜的情況下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就審議及批准發行若干股份的建議一般性授權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781,489,092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2,556,297,818股A股及584,896,4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下文第2段所列的範圍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
2. 將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不論是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基於其他原因)的A股及／或H股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20%。
3. 授權董事會製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用途；(v)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及(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必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事宜，並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5.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完成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6. 授權董事會應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文第(4)及(5)段所述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相關內容作適當及必要的修改，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完成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授權轉授予本公司授權人士，以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根據獲授予的授權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權作出決策，而有關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相關期間」指自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結束之日止(除非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更新此一般性授權)；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所授出權力之日。

如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必要文件、完成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或進行或持續至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A.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根據下文「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行價格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發行最多1,570,597,109新A股。本公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

2. 發行方式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特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於適當時候向特定認購人發行A股。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為12個月。本公司將於向中國證監會取得相關批准後12個月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标認購人將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上產品認購相關A股的，視為一個目標認購人。信託公司作為目標認購人認購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目標認購人將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批准後，按照目標認購人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的授權依照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最終決定後就最終目標認購人名單作進一步公告。

所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以現金予以認購。

4. 定價基準日、
發行價格及
定價原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將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的首日。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七條，是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括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應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此外，是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價格。

基於上述底價，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的授權依照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根據目標認購人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若本公司在非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就A股分派現金股息、送紅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除息行動，非公開發行A股的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刊發的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2.908港元(「**H股平均收市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倘有關價格較H股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根據第13.36(2)(b)條項下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證券，該等基準價格為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 H股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 H股平均收市價。發行價格一經釐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5.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按照擬將籌集的資金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如所得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且不超過1,570,597,109股，即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股份數目的最大數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額的12.29%。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數目上限以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為準。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範圍內，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例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將予發行的最終A股數目。

若在本公告日期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或者期內因股權激勵、股份回購等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化，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股份數目的上限將根據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6. 限售期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目標認購人不得轉讓或交易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A股。

於上述限售期結束後，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交易須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進行。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若目標認購人因送紅股及／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A股，該等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 | | |
|---------------------|--|
| 7.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 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後，新股東及原股東均可享有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
| 9.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 |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10. 募集資金金額
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擬將籌集的資金總額
預期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扣除
發行相關費用後，募集資金將投入於
以下項目：

項目	相關項目	總投資	將投入	預期使用 時間*
		金額	募集資金 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零碳能源電力 技術研發項目	超臨界CO2技 術研發項目	98,711.00	55,000.00	2024
	大容量儲能 技術研發 項目	32,997.00	19,000.00	2024
	電解水制氫 技術研發 項目	40,280.00	26,000.00	2024
智慧城市關鍵 平台及系統開 發項目	智慧城市「一 網統管」系 統開發項目	44,052.88	34,000.00	2024
	智慧城市軌道 交通相關係 統開發項目	51,573.21	38,000.00	2024
星雲智匯工業互 聯網平台升級 及創新應用項目		70,210.53	56,000.00	2024

項目	相關項目	將投入	
	總投資 金額	募集資金 金額	預期使用 時間*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 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 EPC項目	191,701.93	125,000.00	2023
補充流動資金	<u>147,000.00</u>	<u>147,000.00</u>	2021
合計	<u>676,526.55</u>	<u>500,000.00</u>	

* 預期募集資金將於相關項目的有關建設期內使用，其實際時間將根據相關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實際情況而定。

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上述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通過其他融資方法獲得的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相關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相關開支後)少於將投入上述項目的擬定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及相關項目的優先順序，調整及釐定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投資金額不足的差額部分將運用本公司內部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法補足。上述調整將依照實際情況作出，尤其是相關具體投資項目的優先順序及資金需求(包括上文披露的預期使用時間)，並不一定按比例計算。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包括對已披露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所作的更改及調整(如有))。

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實質計劃進行其他募集資金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若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任何新A股獲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及(iii)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作實。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提呈申請，以完成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審批登記程序。

C.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705,971,092股股份，包含12,781,489,092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已發行A股數目為1,570,597,109股股份、本公司原股東的股權概無變動以及概無特定認購人為或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A股	12,781,489,092	81.38	14,352,086,201	83.07
非公眾股東(附註1)	8,257,405,141	52.58	8,257,405,141	47.80
公眾	4,524,083,951	28.80	6,094,681,060	35.27
H股	2,924,482,000	18.62	2,924,482,000	16.93
非公眾股東(附註1)	313,642,000	2.00	313,642,000	1.82
公眾	2,610,840,000	16.62	2,610,840,000	15.11
合計	<u>15,705,971,092</u>	<u>100.00</u>	<u>17,276,568,201</u>	<u>100.00</u>

附註：

1. 非公眾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下已發行A股數目為1,570,597,109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9.61%持有人，並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確保繼續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

D.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言，一項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條款及方案，以及製定及實施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認購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數目、募集資金用途，以及決定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的時機、設立募集資金指定賬戶、簽署募集資金指定賬戶相關賬戶監管協議，以及其他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

- (ii) 聘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介機構，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所涉新股份發行及其上市申報工作，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批准、製作、簽署、修改及呈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申報材料(或其他必要文件)，全權回覆監管部門提出的查詢，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ii) 製定、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用途相關的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公告、政策及其他披露文件)。
- (iv)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核准的範圍內，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要求，並計及募集資金相關投資項目的實際實施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對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的登記、託管安排、限售及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 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文，以反映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並於相關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處理其他備案程序。
- (vii) 若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者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則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vii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者任何其他足以使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或在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時，酌情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延期實施或終止實施，或者按照新政策繼續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對通過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攤薄影響的政策及要求發生變化時，分析、研究、論證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所產生的即期回報攤薄，以製訂、修改及實施相關的即期回報攤薄填補措施，並處理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事宜。
- (xi) 在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上述授權的條件下，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以行使董事會獲授權處理的所有有關事宜，惟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xii) 就上述董事會獲授的授權而言，若涉及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後執行的具體事項，則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該等具體事項完成之日為止。就其他事項而言，上述董事會獲授的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F.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將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此舉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能力，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營運奠定穩健基礎，繼而得以取得突破發展並提升競爭力。

誠如上文「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A.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10.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一節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所得的若干資金預計將應用於本集團募集資金用於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以上募投項目建設，有利於本公司加快提升在零碳能源、工業互聯網以及智慧城市等業務領域的技術實力，拓展多元化業務，推進本公司的進一步數字化轉型，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非公開發行A股乃經全面考慮中國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法律法規、證券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後建議。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為直接募集資金的方式，其所需時間及融資成本預期少於其他間接募集資金的方式，並在為本公司實施其戰略目標提供足夠資金支持的同時能有效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因此本公司並未考慮其他募集資金方式為適合。此外，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規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乃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經第19A.38條修改)許可的上限內。因此，董事認為在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具有時間及成本效益，並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戰略願景及可持續發展一致，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現行註冊資本載於公司章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發行完成(包括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對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方面作出必要後續修訂，並在各項建議相關有效期內向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與執行股東及董事會的決議案相關的其他事宜。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性授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或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務請注意，除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及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上文。概不保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落實進行。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時披露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有關的任何事項。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期間」	指	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批准後12個月內向特定認購人發行A股的適當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不多於1,570,597,109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A股，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I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當地實施的以及不時公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法令、通知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定價基準日」	指	具有本公告所載「I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A.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4.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